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106.02.23	發言時間	17:00:50		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
主旨	董事會決議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				
符合條款	第10條第1項第7款	事實發生日	106.02.23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2/232. 增資資金來源: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市場環境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、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(擇一或搭配)方式籌措長期資金。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不超過3億股。4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。5. 發行總金額:面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。6. 發行價格:尚未決定。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尚未決定。8. 公開銷售股數:尚未決定。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尚未決定。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尚未決定。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除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私募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，本次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，特別股尚未決定。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尚未決定。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價格、發行或私募股數、發行或私募條件、(增資)基準日、資金運用計畫、資金用途、預定進度、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、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調整、訂定與辦理。				